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JIS

第3卷
2024
第4期

智能社会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ZHINENG SHEHUI YANJIU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定价：45.00 元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2年11月10日创刊

2024年

第4期

2024年7月10日出版

总第11期

目 次

智能社会建设和“一老一小”事业发展专题

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探索与实践进展 李红娟 陈娟(1)

跨越数字鸿沟,释放银发家庭消费潜力

——概念内涵、影响机理和实践路径 闫萍 陈知知(12)

互联网背景下社会企业参与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经验与启示

..... 杜声红 严笑莹 叶闰 郭思晴 高雯(39)

互联网使用、社会适应与老年人主观年龄

..... 张月云 姜萌 谢东虹(55)

论 文

穿戴式设备的接口:技术、身体、伦理 陈荣钢(77)

社区居家老年人智慧康养产品购买意愿与影响因素研究

..... 彭青云 黄灿炜 田佳乐(89)

研究报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效反思与体系完善

..... 郭旨龙 曹 莹 周 可(110)

我国近十年数字社会治理研究热点评述与发展趋势分析

——基于 SATI 和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 付梦宇 郑佳斯(122)

上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可视化研究与设计

..... 胡 杰 林 懿 吴 影 殷沈琴(147)

译 文

数字经济中的国家 约翰·齐斯曼 亚伯拉罕·纽曼 著

路梓煊 译(166)

书 评

未来社区何以有为? 何以可行?

——评《未来社区:城市更新的全球理念与六个样本》

..... 包涵川 刘言格(195)

平台资本主义的发展脉络、盈利模式与竞争垄断

——读《平台资本主义》 王 靖(205)

CONTENTS

INTELLIGENT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ITS IMPACT ON EL- DLY AND YOUTH CAREER DEVELOPMENT

The Policy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Smart Childcare Service Development in China	Li Hongjuan, Chen Juan(1)
Study on Unlocking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Silver-Haired Households Across the Digital Divide: Concept,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Yan Ping, Chen Zhizhi(12)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Du Shenghong, Yan Xiaoying, Ye Run, Guo Siqing, Gao Wen(39)
Internet Use, Social Adaptation, and Subjective Age	Zhang Yueyun, Jiang Meng, Xie Donghong(55)

THESIS

Interfaces for Wearable Devices: Technology, Bodies, Ethics ... Chen Ronggang(77)	
Study on the Purchasing Inten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telligent Recreation Products for Community Homebound Elderly People	Peng Qingyun, Huang Canwei, Tian Jiale(89)

RESEARCH REPORTS

-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Governance Dir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Guo Zhilong, Cao Ying, Zhou Ke(110)
- Analysis of Research Hotspot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Digital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in the Past Ten Years: Bibliometric Analysis Based on CiteSpace and SATI Fu Mengyu, Zheng Jiasi(122)
- Shanghai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Visualization Research and Design Hu Jie, Lin Yi, Wu Ying, Yin Shenqin(147)

TRANSLATED TEXT

- The Stat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written by J. Zysman, A. Newman; trans. by Lu Zixuan(166)

BOOK REVIEWS

- What Makes the Community of the Future Work? What Makes It Feasible? Review of *Communities of the Future: Global Concepts and Six Samples of Urban Renewal* Bao Hanchuan, Liu Yan'ge(195)
- The Development Pathway, Profit Model, and Competitive Monopoly of *Platform Capitalism* Wang Jing(205)

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 探索与实践进展

李红娟 陈娟*

摘要: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已具备一定的现实基础,政策语境也逐渐明晰,其发展日益受到重视。相关政策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的供需对接、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及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支持和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等方面。这些政策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制度环境。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的智慧托育服务实践经验,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借鉴与启示。我们应立足于供需各方,明确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与期望,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利用,搭建数字化治理平台,强化数字赋能与分析利用。

关键词:托育服务 智慧托育 互联网+托育

0—3岁是人全面发展的开端期,做好这一时期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是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环节。托育服务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是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强国惠民工程,也是促进三孩政策落地的关键配套措施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在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方面,明确提出要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建立和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的托育服务体系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种新产业形态。这不仅有助于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还能

* 李红娟,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陈娟,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婴幼儿照护专业委员会。

提高我国的生育水平,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托育服务的需求。因此,智慧托育将成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基于此,本文阐述了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现实基础,并梳理了相关政策,同时总结了部分地区的实践经验,以期为我国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借鉴与启示。

一、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现实基础

智慧托育指以信息系统平台和智能平台为载体,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育儿需求和服务相结合的体系,是开展婴幼儿护理、养育和照护服务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的系统工程。智慧托育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托育行业的深度融合。它不仅对传统托育过程中的技术应用、硬件设施主体互动等方面创新赋能,也是科技文明与育儿关怀融合发展的产物,还是人类托育服务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方向。我国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数字赋能中国式现代化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宏观背景

建设数字中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人口发展与数字中国建设相互交织,托育服务在数字世界必然发生变化(王武林、司俊霄,2024)。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等方面的变革。2023年2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要以数字赋能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数字技术

与社会建设的融合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数字赋能可以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促进数字公共服务实现普惠为民的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为支撑,这将推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并使教育资源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展到0—3岁婴幼儿阶段。

（二）高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土壤环境

我国人口及家庭的发展变化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进步,重塑了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及行为习惯,传统的育儿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都在发生改变。对于新一代父母而言,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已经渗透到家庭育儿的全过程,涉及育儿知识的学习和获取、育儿产品的购买、育儿经验的交流分享,以及实时互动与沟通等方面。育儿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推进(黄匡时、李孜,2021),家庭的养育观念和行为在数字时代得以重塑(李雨童、余宇、宋文林等,2024),传统的育儿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今家庭高质量、多样性和个性化的育儿需求。智慧托育个性养育的逻辑和整体管理思维,立足于多样性和个性化的育儿需求,突破了时空限制,增加了育儿的透明度和互动性;同时,通过对数据的深入分析与挖掘,为家长和托育机构提供了有针对性和科学化的育儿支持与指导。

（三）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条件支撑

托育服务的发展涉及政府、社区、家庭、托育机构和从业人员等各方。托育服务的健康发展需要各方合作,共同努力,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和交换。这将促进线上线下育儿的融合发展,满足家庭高质量育儿、托育机构规范发展、政府相关部门对托育服务的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估等需求。这对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提出了技术条件方面的要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成为智慧托育服务不断进步

的动力源泉。

二、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环境

我国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经历了从信息化、数字化到智慧托育新业态的过程。在政策语境中,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逐渐明晰,并日益受到重视。这些政策为智慧化在政府监管、家庭育儿、机构管理和托育用品等领域的应用指明了发展方向(刘金华,2021)。政府对智慧托育管理系统的发展持积极支持态度,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此外,政府还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托育领域,以推动智慧托育管理系统的发展。相关政策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

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开发和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发挥其在服务、管理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为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2022年5月,民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指出,要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托育服务的“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2022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全国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数据的统一接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统一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完善,有利于共享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加强部门协同,进而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精准化和动态化监测管理作用。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的供需对接

201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实现托育服务的供需对接,优化资源配置。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就业、文体和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的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托育服务的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三）婴幼儿照护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促进托育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并扩大服务范围。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推广线上托育、早教等创新模式,推动线上管理与线下服务的结合;发挥优势企业、专业人士的带动作用,加速托育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嫁接专业资源,复制先进模式,推广创业经验;同时,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为托育领域创业机构赋能。

（四）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支持和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并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

布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的民族品牌。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提出,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的发展,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优质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以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三、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实践经验

当前,我国多地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智慧托育服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本节总结了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三地的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经验,旨在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

(一) 浙江省智慧托育服务发展

1. 政策支持

2022年12月,《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提出,要稳步推进智慧托育服务的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从政府监测管理的角度,建设“浙有善育”智慧管理系统,加强相关部门的资源整合、协同与共享,实现对全省托育服务资源配置、机构准入、从业人员资质,以及托育机构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营等方面动态追踪与监测管理,形成托育服务资源布局的“一张网”;其次,从机构的角度,推进“网上提交即刻办”全流程服务,为机构提供查询、指导和预约等集成服务;最后,从家庭托育服务需求角度上线“入托一件事”服务模块,为家庭提供“入托网上约”,全流程支持家庭入托的查询、指导和预约等服务。

2. “浙有善育”智慧管理平台

“浙有善育”智慧管理平台涵盖多个模块,包括“入托一件事”、喂养自测、

生长自测、母婴室导航、儿童健康检查、儿童疫苗接种及托育机构备案等。该平台支持科技赋能托育服务的发展，旨在加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管和教育等部门之间的协同与资源整合。通过政府端、机构端、家长端，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与挖掘，实施全程数字化监测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供需对接，规范托育机构发展。平台为婴幼儿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场景和全生命周期托育服务，全面提升托育体验与服务质量。

其一，“入托一件事”。有托育需求的家庭可以登录“浙里办”，进入“浙有善育”平台，根据地理位置和机构面积筛选符合自身需求的托育机构。托育机构的信息，包括机构性质、机构简介、服务范围、收托规模、剩余托位和联系电话等。家长选择合适的托育机构后，点击预约报名。预约机构在收到申请后，会实时处理预约信息，家长可以在“我的预约”中查询预约结果。

其二，“办托一件事”。申请办托有明确的流程：电话咨询—相关部门会商—办托资料准备—办托申请填写—属地卫生健康局核准。同时，平台会明确列出办托所需材料（表1）。

表1 办托所需材料

材料范围	具体材料
机构性质选择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政局） 2. 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使用场地产权	1. 房产证 2. 租赁合同
机构供餐情况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供餐合同和第三方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 3. 不供餐则无须提供餐料
必需材料	1. 室内环保检测报告 2. 卫生评价申请书 3. 负责人学历及工作证明 4.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备案承诺书 6. 备案申请书

其三,家庭育儿支持与指导。通过婴幼儿“喂养自测”“生长自测”等模块,平台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智能、便捷且优质的育儿支持与指导服务,从而提高家庭的科学育儿水平与能力。

(二) 江苏省智慧托育服务发展

1. 政策支持

2022年11月,《江苏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信息支撑水平,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建设智慧托育服务平台,推进国家及省、市、县和托育机构五级托育信息的统一接入,实施对托育资源布局、从业人员和机构运营的动态监管,以提供信息支撑,优化服务、加强管理和统计监测;其次,深化智慧托育应用,完善管理端、机构端和家长端的功能,优化政务服务,建设托育资源信息“一张图”和托育服务“一件事”,推动托育机构实现“一网统管”;最后,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在家庭育儿指导、课程开发和服务评价等方面,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更加智能、便捷和优质的托育服务。

2. 部分城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苏州市、南通市

本小节选取江苏省苏州市和南通市这两个在智慧托育服务发展方面较具代表性的城市,介绍江苏省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相关经验。

苏州市智慧托育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首先,构建智慧托育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各部门间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互通,提高对托育机构监管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其次,依托“苏周到”“健康苏州掌上行”等平台,发布“苏州托育地图”,增加VR全景功能,方便市民查找并沉浸式体验托育机构,从而帮助市民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托育机构;最后,建立婴幼儿“成长档案”,建设家园共育数字化平台,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南通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平台由监管端、机构端、门户网站和

小程序四部分组成：首先，“一张图”展示全市托育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托位数，全面展现托育服务的整体情况，实现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婴幼儿入托、信息公开、资金流动、诚信记录和业务数据等的管理；其次，为托育机构提供统一的后台服务；最后，群众可以通过“南通托育在线”轻松获得托育信息及服务。总体来看，通过该监管平台，用户可以享受托育机构查询、托位一键预约、科学育儿支持与指导、家园互通等贴心服务。该平台将监管部门、托育机构和家长有机联系起来，不断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向实时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广东省智慧托育服务发展

1. 政策支持

广东省强化信息支撑，构建托育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实现托育服务监管和托育机构运行的信息化、智慧化，从而赋能托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托育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的互联网、移动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提升托育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2. 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与“粤健通”小程序

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的设计理念为“服务优先、管理兜底”。该系统以服务托育机构和送托家长为重点，以满足行政管理需求为前提，构建“1+3+N”的架构模式。其中，1代表一个智慧托育大系统，3表示面向家长、机构和管理者的三个端口，N则指深入托育机构园区的多个应用。该系统主要面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全省托育服务机构开放，在支持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和“托育无忧”公益行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一，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视角出发，强化智慧监管能够迅速处理托

育机构的备案手续,实现在线监督检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托育机构及托位数量的变化态势,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形成一个全面且智能的监管闭环体系。此外,该系统还具备日常监督管理功能,监管人员能够轻松获取园区内儿童健康状况及生长发育的详尽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给予干预指导方案,为孩子的健康保驾护航,提升家长送托的信心。

其二,从托育服务机构的角度出发,通过信息系统可以清晰掌握婴幼儿到园情况、健康状况以及在园内的生活情况。该系统能够全面统筹保育人员的工作安排,确保园所的正常规范运行。

“粤健通”小程序搭建了掌上托育移动端,“智慧托育”模块包括广东省惠民托育券的领取、托育地图,支持示范性机构和已备案机构在线查找,并提供托育相关政策信息。

四、借鉴与启示

(一) 明确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促进供需平衡

托育服务涉及政府、托育从业者、婴幼儿家长、社区管理者、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多个利益相关者。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既有内在关联,又拥有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与期望,彼此共同作用并影响我国托育服务的发展。要把握政府端、机构端和家长端的不同功能需求,通过数字赋能和智慧化手段,实现供需平衡。具体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促进婴幼儿健康管理,包括婴幼儿健康档案的建立,以实现健康评估与智能随访;二是满足婴幼儿家庭的服务需求,可以通过服务引导、健康教育、远程探视、家长社圈以及家庭育儿支持与指导等方式来实现;三是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管理,促进区域内资源的共享与流动。基于智能化数据分析,实现托育服务的全方位可视、可管、可

控,助力精细化运营管理,包括机构和人员注册、业务指导、监测分析与质量评估、培训考核等(刘宁、肖飞、徐海青等,2023)。

(二) 搭建数字化社会治理平台,强化数据分析利用

积极推动托育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搭建托育服务数字化社会治理平台,将政府、托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家庭等方面的信息集成起来,促进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交流,尽量消除信息的不完全和不对称。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推动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同时,不断丰富和更新托育服务数字化社会治理平台上的各类模块与应用,支持科技创新,赋能普惠托育服务的发展;加强对各区域人口状况、自然地理情况、托育服务需求和托育服务资源等方面数据的分析与利用,根据供需情况,合理布局和配置托育服务资源,避免资源供给不足和浪费等现象。

参考文献

- 黄匡时、李孜,2021,《我国智慧托育需求现状分析》,《人口与健康》第12期。
- 李雨童、余宇、宋文林等,2024,《数字化赋能家庭婴幼儿照护的趋势、挑战及建议》,《早期儿童发展》第2期。
- 刘金华,2021,《发展智慧托育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人口与健康》第12期。
- 刘宁、肖飞、徐海青等,2023,《互联网视角下婴幼儿智慧托育服务模式探讨》,《中国医院管理》第5期。
- 王武林、司俊霄,2024,《智慧助老场景治理的驱动逻辑与实现路径》,《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编委会主任: 高 岩
编委会副主任: 夏桂华 赵玉新
吕 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委: 尹 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 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 鹏 苏 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 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 岳
黄 萍 梁玉成 董 波
曾志刚 蔡成涛

青 年 编 委: 丁奎元 王 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麟舟 向 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 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 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 苗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 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 可 梁 轩
曾 晨

编 辑 团 队
主 编: 郑 莉
编辑部主任: 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 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 凤
主 管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 单 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 版 单 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 版 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 哈尔滨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 2022 年
出版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单位: 哈尔滨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 14-375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定 价: 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 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 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 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 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 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 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 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 中文文献在前, 外文文献在后, 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 外文文献参照APA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 符合出版质量要求, 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 (<http://www.jis.ac.cn>) “下载中心” 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 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 (<http://www.jis.ac.cn>) 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
北楼 N301 室, 《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 编: 150001
电 话: 0451-82588881
E-mail: <mailto: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 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 请在投稿时说明, 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